

第八届“全国维护职工权益杰出律师”拟表彰人选公示

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关于开展第八届“全国维护职工权益杰出律师”评选活动的通知》要求，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充分发扬民主，广泛接受社会监督，现将第八届“全国维护职工权益杰出律师”拟表彰人选予以公示。如有不同意见，请于2022年11月21日前，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信函等方式向第八届“全国维护职工

权益杰出律师”评选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信函以到达日邮戳为准)，工作时间为9:00—17:00。

电话:010-68591674, 68591665
电子邮箱: jclsbgs@acftu.org

收件单位: 第八届“全国维护职工权益杰出律师”评选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10号(邮编: 100865)
第八届“全国维护职工权益杰出律师”评选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1月17日



方达夫,男,汉族,44岁,民革党员,安徽皖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方达夫是安徽省职工维权顾问团律师、合肥市困难职工法律援助工作站蜀山分站负责人。多年来带领团队参与职工维权工作,年均在市总工会、人社局等职工维权、信访窗口值班60余天。作为合肥市政协委员,积极参与地方立法协商活动,提出切实可行建议,从源头上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年均撰写普法文章100余篇,连续5年在春节前夕,组织开展“普法守法·携手筑梦”服务农民工公益法律服务行动,近两年带领团队

开展“法律六进”普法宣传活动70余次,线上线下接待法律咨询12000余次,办理职工维权援助案件1100余件,援助职工5000余人,挽回经济损失近2000万元。创新“互联网+”法律服务方式,组织创建QQ群、微信群,为职工提供线上法律援助,年均解答职工法律咨询案件3000多件,回复邮件2000多封。2015年至今,一直担任合肥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兼职仲裁员,年均审理劳动纠纷案件60件。办理的多个维权案件入选合肥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典型案例,《安徽日报》、《团结报》、《人民政协报》、《安徽工人日报》等媒体曾多次予以报道。引领本所数十名律师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组织编写《合肥市公益与法律援助委员会志愿者工作规范》,推动形成了一支稳定的公益法律服务团队。

荣获“安徽省五一劳动奖章”“安徽省维护职工权益优秀律师”“2017—2020年安徽省‘普法守法·携手筑梦’服务农民工公益法律服务行动先进个人”“安徽省律协优秀律师”“安徽省律协劳保专委会优秀委员”“合肥市第四届十佳公益律师”等荣誉。



危福军,男,汉族,46岁,中共党员,江西省瑞金市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法律援助律师

危福军自2009年起从事职工维权工作。作为瑞金市经济开发区“三师一室”首席律师,定期接待来访职工现场咨询,受理职工法律维权诉求,积极为职工就近维权提供便利。10余年来,累计组织办理职工维权案件2800多起,为职工追讨工资、赔偿款等9800余万元;本人办理职工维权案件300余起,接待职工法律咨询万余人次,为职工代写诉状、申请、合同等法律文书850多件。致力于开展多渠道、全

方位、立体式的法治宣传活动,通过节假日法律咨询活动、企业法治讲座、“三师一室”坐班等形式,向职工群众普及法律知识,带领团队开展送法进企业、进园区100余次,编印和发放法律知识宣传资料5万余份,开展各类法律知识讲座50多场次,受益人数达4万余人次。组织成立职工维权法律服务团队,在全市乡镇、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总工会推动建立法律援助工作站,在村居、企业设立法律援助联系点,建立赣州市第一家民办法律援助工作站——瑞金市黎民法律援助工作站,完善维权申诉及代理机制,为外地农民工提供法律援助服务,为四川、重庆等8个省市53名农民工欠薪案件提供法律援助,帮助追回欠薪120多万元。

荣获“第四届全国法律援助工作先进个人”“江西省优秀律师”“江西省精准法律援助专项行动先进个人”“赣州市五一劳动奖章”“瑞金市十大平安卫士”“2020年度瑞金市优秀共产党员”“2015年度瑞金市志愿服务工作先进工作者”等荣誉。入围第七届“全国维护职工权益杰出律师”。



许勇,男,汉族,57岁,民进会员,江苏联盛律师事务所律师

许勇从事职工维权工作近30年,2008年以来,作为南京市总工会首批职工维权法律援助团成员,长期为职工提供法律援助服务,近3年来带领团队办结法律援助案件500余件,为750多名职工挽回经济损失2000余万元。积极参与政府制定修改劳动政策征求意见工作,围绕社保征缴、女职工退休、新业态形态劳动者权益维护等事项建言献策。多次参与处理本地

重大群体性劳资纠纷以及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充分发挥个人专业特长,协助党和政府做好疏导安抚工作,在职工群众中赢得良好口碑。作为江苏省律师协会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南京市律师协会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委员会主任,充分借助专业委员会平台优势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于2020年在专业委员会遴选优秀律师组建法律服务志愿团,为职工提供在线法律咨询,累计接受法律咨询300余次。组织编写《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下企业劳动用工问题汇编》、《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下企业用工100问》等书籍,为疫情期间职工权益维护提供精准服务。2021年,积极促成南京市律师协会与南京网约车行业协会达成合作协议,建立为网约车配送员提供义务法律咨询的长效服务机制。

荣获“南京市五一劳动奖章”“南京市维护职工权益十佳律师”等荣誉,被江苏省司法厅记个人二等功。入围第六届“全国维护职工权益杰出律师”。



李飞,男,汉族,47岁,群众,重庆敬友律师事务所律师

李飞自2009年开始,先后在重庆市渝中区总工会困难职工帮扶中心、职工服务中心等地,通过值班等形式从事法律咨询、代写文书、信访接待等工作,坚持十年如一日开展职工维权服务工作,办理职工维权法律援助案件

400余件,为职工挽回经济损失近3000万元。创新维权机制,协助渝中区总工会建立重庆市首个工会劳动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组建了一支

以律师团队为主、退休干部为辅的专化解调队伍,有效化解大量劳动争议纠纷。2018年以来,累计调解劳动争议案件近600件,调解成功率达75%,为职工挽回经济损失近4000万元。长期接听“12351”职工维权热线,累计为职工答疑解惑5000余人次。积极参加职工法治宣传教育,开办各类培训讲座,免费为企业职工宣讲法律知识100多场次,受益职工1万余人次。依托区总工会平台探索建立“援调对接工作机制”,实现人民调解与法律援助流程无缝衔接,提高维权效率,节约职工维权成本。疫情期间,在区总工会的指导下带领志愿律师开通复工复产法律服务热线,为企业和职工免费提供法律援助政策咨询服务,解答复工复产政策、劳动关系、工资社保等咨询近1000人次,有效化解某酒店因疫情影响引发的群体性劳资纠纷,受到广泛好评。

荣获“第五届全国法律援助工作先进个人”“重庆市渝中区劳动模范”“重庆市渝中区优秀法律援助律师”“重庆市渝中区维护职工权益十佳律师”等荣誉。



余伟安,男,汉族,43岁,中共预备党员,陕西仁和万国律师事务所律师

余伟安自2007年起从事律师工作,2008年组建陕西省最早的职工维权律师团队,2009年加入陕西省总工会公益律师志愿者团队,积极参与各类公益法律服务活动,连续多年带领团队深入企业开展“普法守法·携手筑梦”服务农民工公益法律服务行动,累计办理职工维权案件1100余件,其中法律援助案件110余件,为职工挽回经济损失超过1亿

元。免费接待职工法律咨询1000余人次,解答电话法律咨询超过1万人次,成功处理多起群体性职工信访案件,有50余件具有重大影响力的维权案例被《工人日报》、《陕西工人报》、《劳动者报》等媒体报道。疫情期间,坚持在陕西省总工会信访及法律援助接待窗口值班,接待职工信访,提供法律咨询及法律援助服务。长期致力于职工维权法律理论和实践研究,参与国家级、省级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工作,发表职工维权方面专业文章100余篇,热心公益事业,带领团队向陕西省慈善协会等公益组织捐赠抗疫资金1.5万余元,自2015年起每年通过陕西初木公益志愿者服务队“合约助学”形式捐赠助学金。

荣获“陕西省五一劳动奖章”“陕西工会职工法律援助志愿者优秀律师”“陕西省法学会系统先进个人”“陕西省岗位学雷锋标兵”“西安市律师协会优秀劳动争议案件代理律师”等荣誉。入围第七届“全国维护职工权益杰出律师”。



金泽,男,汉族,40岁,中共党员,浙江凯大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

金泽从事律师工作18年来,一直致力于职工维权服务工作。自2014年以来,先后被聘为金华市婺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兼职仲裁员、金华市职工服务中心职工法律维权律师团成员、金华市总工会法律顾问、金华市婺城区企业合规第三方专家和快递物流行业“三师助企”服务团成员、金华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专家、金华市检察机关

听证员等,长期为基层工会、商会和企业宣讲劳动法律法规,开展普法宣传,提供法律服务。牵头组建律师团队,常驻金华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值班,为劳动者提供法律援助。积极参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协调工作,带领团队实地走访企业30多家,走访工业园区3家,走访商户100余家,帮助企业解决涉疫情劳动关系纠纷,有效应对疫情风险,相关做法被《人民日报》、《浙江日报》报道。针对新业态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问题,组织律师团队创作并发布10余个普法视频和多篇案例解读文章,宣传普及劳动用工法律知识,营造关心维护新业态形态劳动者的良好氛围,热心公益事业,疫情期间第一时间参与防控救治相关志愿服务工作,并以捐款捐物等方式奉献爱心、扶危济困。

荣获“2016—2020年全国普法先进个人”“浙江省优秀青年律师”“浙江省优秀公益律师”“浙江省律师行业优秀党员律师”“浙江省万名好党员”“浙江省律师行业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浙江省律师行业民法典宣讲先进个人”等荣誉。



胡芳,女,汉族,43岁,群众,北京市总工会法律服务中心公职律师

胡芳作为北京市总工会法律服务中心的一名公职律师,专职从事职工维权工作18年,为职工和基层工会组织提供法律咨询、代书、劳动争议调解、法律援助、职工法治宣传教育等多种形式的法律服务,累计为职工提供法律援助咨询8521人次,参与调处劳动争议案件401件,为职工代写法律文书195件,代理法律援助案件112件,为职工挽回经济损失600余万元。先后办

理了38名劳务派遣职工群体性劳动争议纠纷,建筑工地农民工工伤赔偿纠纷,某公司300多名职工解除劳动合同纠纷等重大劳动争议案件,受到当事人一致认可。积极推进劳动争议调处制度建设,参与起草制定《关于深化劳动争议多元化化解机制建设 加快推进诉调对接工作合作意见》,推动“法院+工会”诉调对接,参与编写《劳动争议调解员工作手册》、《劳动争议调解员培训教材》等工作手册,为推动提升调解员调解能力水平提供经验参考。参与北京市总工会专项法治体检,市级行业工会集体合同审查等工作,帮助企业查找用工风险点,促进企业依法用工,为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护航。积极开展普法宣传,先后参与编写《工会教你怎样劳动维权》、《劳动法律维权手册》等普法书籍,多次在《劳动午报》维权版以一问一答形式为职工答疑解惑。

荣获“北京市法律援助先进个人”“北京市骨干职工志愿者”“北京市金牌劳动关系协调员”等荣誉。入围第七届“全国维护职工权益杰出律师”。



袁高风,女,汉族,42岁,中共党员,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袁高风是湖南省总工会劳动法律服务团队律师,执业13年来,一直专注于劳动法律研究和职工维权争议调处。多年来,坚持深入基层一线,通过进社区、进企业和在工会12351热线值班等方式开展劳动普法讲座40余场次,惠及职工3800余人次,累计为职工提供免费法律咨询7000多次,办理职工维权案件710余起,为职工挽回经济损失6200余万元。迎

难而上,先后办理困难职工工伤认定、癌症患者女职工被强行解除劳动合同等一系列疑难维权案件。主导处置多起因企业划转、裁员、社保补缴等引发的职工维权事件,涉及职工4300余人次,有效避免群体上访事件发生。2016年担任湖南省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兼职仲裁员以来,妥善处理某国有企业撤销后的员工遗留问题,某银行高管企业年金等劳动争议案件100余件,依法公正高效化解大量劳动争议。疫情期间,第一时间组织长沙市律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专业委员会研讨“新冠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间劳动用工问题”,从维护劳动者权益角度提出30余条意见供劳动仲裁和法院裁判案件参考,受到广泛好评。2020年,带领团队与长沙县人民法院合作打造了以“和谐劳动关系、维护职工权益”为宗旨的劳动争议调解平台,拓宽劳动者权益维护渠道,组织劳动争议诉前调解260余起。

荣获“长沙市律师行业优秀共产党员”“长沙市优秀律师”“长沙市砂子塘街道人民满意维权律师”等荣誉。



康妍宣,女,汉族,47岁,中共党员,新疆轩律律师事务所主任

康妍宣在23年的律师执业生涯中,一直热心职工维权事业,承办和参与办理职工维权案件1100余起,其中法律援助案件500余起,为职工挽回经济损失数百万元。曾历时5年坚持不懈为一名煤矿工人争取到43万元工伤待遇赔偿款。从2000年至今,积极参加职工群众法治宣传教育,坚持义务开展职工权益维护法律宣讲讲座,在新疆广播电视媒体上义务提供职工维权法律咨询

服务,走进机关单位、工矿企业、街道社区,举办法律宣讲活动500余场次。冒着零下20多摄氏度的严寒骑马进山,为畜牧场牧民职工进行法律宣讲。10余年来,一直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工会、乌鲁木齐市总工会、乌鲁木齐市法律援助中心、乌鲁木齐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法律援助岗位值班,接待来访职工1000余人次,解答法律咨询2000余人次,惠及职工1万余人次。积极参与与人民法院、城市片区管委会、大型企业的职工群众民间纠纷调解工作,有效调处涉及邻里纠纷、职工社保、拖欠劳动者工资等纠纷340余起,充分发挥律师事务所党组织作用,组建了一支由35名律师组成的公益法律服务团,深入企业开展法治体检,指导企业依法合规用工,实现企业与职工共同发展。

荣获“第四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护职工权益杰出律师”“2017—2019年度市直机关优秀共产党员”“乌鲁木齐市司法行政工作先进个人”“乌鲁木齐市法律援助先进个人”等荣誉。入围第七届“全国维护职工权益杰出律师”。



管文军,男,汉族,39岁,中共党员,河北双百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

管文军自2007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2015年成立河北管文军律师事务所(2020年更名为河北双百律师事务所)。执业15年来,始终热心职工维权事业,带领团队积极参加“普法守法·携手筑梦”服务农民工公益法律服务行动,开展法治宣传200多场次,办理了众多法律援助案件,涉及1200余名职工,帮助挽回经济损失5500余万元。自2016年起,担任承德市总工会法

律顾问,协助工会开展职工法律援助维权和普法宣传工作,认真履行河北省工会代表大会代表和河北省总工会委员会委员工作职责,积极参与《河北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制定,为推动地方性法规出台作出贡献,从2012年至今,在中央电视台《法律讲堂》栏目录制播出普法节目210多期,与承德市电视台联合录制播出500多期《律师信箱》普法节目,解答百姓咨询2000多人次。2016年,带领团队与12家社区联合建立12个法律服务站,为近10万职工群众提供免费法律咨询。2018年,带领团队与当地残疾人联合会共同成立“承德市双桥社区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站”,热心公益事业,近年来为困难职工群众捐款10万余元,疫情期间,捐款捐物万余元,并为承德市援鄂医护人员提供一年免费法律咨询服务。2021年,律师事务党支部被授予“河北省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

荣获“全国律师行业优秀共产党员”“河北省五一劳动奖章”“河北省职工道德先进个人”“2011—2014年度河北省优秀律师”“河北省工会2021年度十大法治人物”“河北省千名好支书”等荣誉。

法治护航吉安县农民专业合作社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 记者黄辉 通讯员施金辉 康泰 近年来,江西省吉安县紧紧围绕服务大局,聚焦乡村产业振兴,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作用,打造一流法治环境,切实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提供全方位优质法治支撑,助力乡村产业振兴。2022年以来,全县242家合作社共吸纳脱贫户入股1.4万余户,带动脱贫户发展产业160余户,务工1200余人,每年可向脱贫户分红近500万元,经济效果和社会效果实现双丰收。

以全国第二批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试点为契机,出台《吉安县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方案》,共推荐评定国家级示范社4家、省级示范社11家、市级示范社22家、县级示范社110家。同时,有力清理经营管理不善濒临倒闭的产业合作社,在乡镇政府法律顾问的直接指导下,依法依规回收村集体和脱贫户入股资金,有效防范村

集体和脱贫户入股资金流失风险,对目前经营正常但在管理制度不完善、财务管理不规范、分红不到位、吸纳务工不达标等问题的合作社,由各乡镇政府法律顾问逐一把关,下达整改通知书,督促经营主体抓好整改落实,确保合作社经营管理规范有序。

此外,吉安县还大力建设基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推动公共法律服务不断向基层延伸。在城区,将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成集多项司法行政职能为一体的“窗口化”服务平台,采用“前台统一受理,后台分别办理,结果及时反馈”的模式,提供公益、专业、便民的“一站式”服务,帮助解决合作社高质量发展改革过程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在乡镇,积极推动乡镇公共法律服务站规范化建设,大力培养培训农村“法律明白人”,尤其着重培养合作社负责人和理事,以提高村民法律素养,打通基层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全县19个乡镇已实现公共法律服务站全覆盖。

泉州洛江“警医两网”联动完善治安防控

本报讯 记者王莹 通讯员赖梅梅 福建省泉州市公安局洛江分局结合区位优势,积极探索开展“警医两网”联动,助力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洛江分局联合综治、卫计等部门,推行开展“警务网格化+村医网格化”的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模式,实现全区132个“警务单元网格”和199个“村医网格”功能相互叠加、交叉互动,形成“警务+村医”的“一网多格”布局。疫情防控以来,“警医两网”联动迅速转

开展“警务网格化+村医网格化”的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模式,实现全区132个“警务单元网格”和199个“村医网格”功能相互叠加、交叉互动,形成“警务+村医”的“一网多格”布局。疫情防控以来,“警医两网”联动迅速转

本溪公安启用涉爆人员监管认证系统

本报讯 记者韩宇 近日,辽宁省本溪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启用自主研发的“民爆企业涉爆人员监管认证系统”,实现涉爆人员、物品、点位的“远程+精准+实时”监管。目前,全市18个涉爆库房、22家硝铵矿山所辖的40个洞口已经全部安装完成,实现了安装率、运行率“双100%”的工作目标。

据介绍,为确保系统建设如期完成,本溪市公安局多次召开专题会议,会同科技公司在前期试点试用,对系统升级完善,到涉爆矿山、库房先期场地踏勘,走进本溪硝铵山协会积极协调,再到召开全市涉爆人员监管认证系统建设推广工作会议,定方案、定目标、定职责、定周期、定步骤,每一项任务有序推进。

黄科明